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177号

关于广东博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博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博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博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海丰县公平镇北侧三十四米路边海丰县天地鸟服饰有限公司的厂房中的一、二楼（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23.05884°，东经 115.37939°），占地面积为 2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室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生产，年产珍珠棉 600 吨。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

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公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二）项目搅拌工序采用密闭搅拌机器，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发泡、挤出和贴合过程中塑料颗粒融化、丁烷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排放限值，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的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弃包装物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为 VOCs：0.268t/a（其中有组织 0.201t/a，无组织 0.067t/a）。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